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 2412-440307-04-05-909248007

投标人名称：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吕天顺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号规定，本工程业绩文件（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评标时，评标专家不对业绩文件（资信标）进行评审。由于目前资信要素只能通过业绩公示环节进行公示，因此要求各投标人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单独生成业绩文件，在资审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业绩文件（资信标）部分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业绩文件内容与资信标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文件为准。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3-12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情况	总人数	60 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27 人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 评估技术服务	414.324	2024. 3.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关于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深安办(2019)2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到单项工程工作开展委托书后,施工单位需要开展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采用系统安全工程的方法对风险源可能导致的事故进行分析,进行风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估测等一系列工作,保障油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需要完成涉油、燃气等施工区域安全评估工作,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施工。	
2	洲石路改造工程涉天然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价	45. 00	2022. 1. 15	涉天然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影响评价,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专家评审、技术分析、报告编制	
3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	16. 658	2025. 11. 20	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	

2.1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楠职安：24011SZ

合同编号：SBD-FW-02-2024-0011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 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 术服务框架合同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估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项目名称：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涉及油、燃
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关于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深安办(2019)2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到单项工程工作开展委托书后，施工单位需要开展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采用系统安全工程的方法对风险源可能导致的事故进行分析，进行风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估测等一系列工作，保障油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需要完成涉油、燃气等施工区域安全评估工作，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施工。预计采购金额 487.44 万元。

1.2 本合同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壹拾肆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4143240.00 元）。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暂定总价 (元)	税率	备注
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 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处	30	138108.00	4143240.00	6%	
合计（元）			138108.00	4143240.00		

1.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单方决定增加或减少服务时间，有权单方决定新增或减少服务事项，甲方新增服务事项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本款约定单方调整服务内容的，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也不得据此要求调整服务价格或降低服务质量。

2、服务方式及验收

2.1 框架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402 天。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方式

2.3.1 乙方应当安排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主要服务人员及辅助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安排的主要服务人员应当优先为甲方提供服务。

2.3.2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安全评价委托书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贵司 2024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BD-FW-02-2024-0011）兹委托贵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关于建设项目涉城市燃气高压次高压管道、市政中压主干网及燃气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我单位施工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0kV 金融二输变电工程配套送电线路工程涉加油站（4 座，含一座规划加油站）、城市高压天然气管道（1 处）、市政中压燃气主干网管道（4 处）及液化石油气灌装站（1 处）相互影响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我们提供的各项资料均真实、有效。请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科学、客观、公正的为我单位该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并给出合理建议。我单位自愿按照贵公司的工作要求，提供所需的有关证照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参与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范围内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委托单位：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人：邵智河

电话：13631696239

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编号：SBD-FW-02-2024-0011（03）

电力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涉
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
务框架合同-110 千伏桂月至木犀及桂月至四黎
电缆线路工程等 3 项结算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甲方：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龙岗创投大厦 1 号楼 3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沈赞虎

经办人：郝瑞芳

电话：135106204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045233X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9168168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晏南山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 2616 号粤海大厦中座十二层

联系人：吕天顺

联系方式：1803816059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64N95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409200440121



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使用无效。

鉴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的《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BD-FW-02-2024-0011】，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原合同第 3.4 款“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实际数量。”的相关约定，就【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110 千伏桂月至木犀及桂月至四黎电缆线路工程等 3 项工程结算】事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原合同变更或补充部分为：

一、乙方完成 110 千伏桂月至木犀及桂月至四黎电缆线路工程等 3 项工程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程量共 13 处，中标单价为 138108 元/处，根据原合同约定：结算价（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实际数量，确定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零肆元整，小写¥1795404.00 元（含税）（具体项目结算明细详见下表）。扣除已经支付的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剩余最终结算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零肆元整，小写¥1795404.00 元（含 6%增值税），由于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调整为：1795404.00/1.06*1.01=1710715.13 元（含 1%增值税），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乙方需开具该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本项目无需扣留质保金。

110 千伏桂月至木犀及桂月至四黎电缆线路工程等 3 项工程涉及油、燃气及危化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结算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处)	单价 (元/处)	结算价 (元)	税率调整后 最终结算价 (元)
1	110 千伏桂月至木犀及桂月至四黎电缆线路工程	涉及市政中压燃气主干网管道安评 2 处	2	138108	276216	263186.94
2	110 千伏金融二(麒麟)输变电工程电气及配套线路工程	涉及加油站、深圳燃气现役高压燃气管道、市政中压燃气主干网管道、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安评共 10 处	10	138108	1381080	1315934.72
3	110 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	涉及市政中压燃气主干网管道安评 1 处	1	138108	138108	131593.47
4	合计				1795404	1710715.13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 2616 号粤海大厦中座十二层

姓名：晏南山，性别：男，年龄：63，职务：经理

是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单位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
晏南山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南方电网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嫁娶、购置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 7 页 共 8 页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 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工具、设备材料等从事与甲方委托业务无关的工作, 或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

(八) 乙方单位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甲方委托业务过程中, 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 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乙方单位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 对甲方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乙方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对乙方单位进行处罚和追偿, 并对乙方单位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甲方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乙方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九)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 应向甲方单位举报。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受理部门: 党群工作部; 举报电话: 13926527503; 举报邮箱: 1097689707@qq.com。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 严格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 8 页 共 8 页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 其他使用无效。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 根据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 发生行贿行为,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 甲方根据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有效期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 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2.2 洲石路改造工程涉天然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ZSLGZ-2022-0004

乙方合同编号: 楠职安 22060SZ

洲石路改造工程（燃气安全评估）（小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 方: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9086265F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陈炜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电话：0755-27785398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48012810N

住所地：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4号华银国际大厦1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林少军

项目联系人：吕天顺

联系方式：18038160599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4号华银国际大厦1幢13楼

电话：0754-88539108

电子信箱：stnanyang@163.com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的文件（以下称“本合同”）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2022年12月15日（“生效日”）签订。甲方和乙方有时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方需要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服务，乙方有资格合法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业务，且拥有按照本合同提供该服务所需的具有经验、资格和技能的人力；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项目起于107国道，止于塘头大道，全长约11.26公里，规划红线宽70-80米，双向六车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改造，实施宽度38-53米，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沿线新建人行天桥4座，拓宽桥1座，涵洞加长22道，并完善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工程等。项目投资匡算为89788.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7292.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44.89万元，预备费6650.98万元。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影响评价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专家评审、技术分析、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乙方识别洲石路改造工程与天然气管线及加油站并存的、安全风险运行风险，有效预防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天然气管道及加油站的影响，从风险隐患预防与控制角度，分别就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及运营管理提出措施。

1.2 合同签订后45天内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纸质版，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交付的迟滞，则项目完成时间按所延误日历顺延。

1.3 双方同意提供服务时应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

二、服务费用和支付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50,000.00（大写：肆拾伍万元整），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依据。最终的涉天然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如超过概算批复则以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

此费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税费、通讯、保险、劳动保护、

利润与编制本项目风险评估报告有关的费用及专家评审相关费用,但不含项目整改费(如需要)。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根据乙方申请情况,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乙方完成全部涉天然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价工作,乙方提交的涉天然气管道及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天然气管道及加油站产权单位书面同意意见,且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且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根据乙方申请情况,甲方根据审计情况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本合同所述支付时间仅指甲方申请付款的时间,因相关部门审批造成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697757737732

三、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3.1 甲方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不交付工作成果,在甲方同意的延展期内仍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2 甲方义务

3.2.1 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评价报告的需要,并对提供资料的内容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3.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2.3 为乙方的现场工作配备必要的技术协助人员，甲方技术协助人员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的假报、漏报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3.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需双方协商后，具体工作内容和金额另行补充协议：

(1) 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其它关键数据发生重大变动，致使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项目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如在专家评审意见范围外，因政策变动、或甲方提出需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幅度占报告内容超过30%）或重新编制或重新组织评审的，甲方应先按合同总价足额支付乙方后，针对甲方所提出内容另行协商；

3.3 乙方权利

3.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评价报告中引用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文件为准；

3.3.2 完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后获得报酬；

3.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3.4 乙方的义务

3.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3.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4.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健康、安全、环境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违约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4.1 乙方的违约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未按工作进度计划和/或进度里程碑（如有）工作，未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

4.2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可发出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且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的措施：

4.2.1 继续履行本合同；

4.2.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合同总服务费的 20%。如违约金不能填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该项目对应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4.2.3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或甲方书面批准延长的期限（如有）及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完成服务，则每延误一（1）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0.1% 的违约金；

4.2.4 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 4.2.2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

4.2.5 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如甲方已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应返还给甲方，但可以扣除乙方应甲方要求已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如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

4.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理、可行，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者存在抄袭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费用。

4.6 乙方违约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损失。本合同范本仅适用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油涉气项目及危化品安全评估项目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五、甲方违约

5.1 甲方未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提供资料或数据失实，而造成乙方出具的报告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概由甲方负责，甲方仍应按照乙方工作进度支付报酬。

5.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项目报酬超过三十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0.1 %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的 5% 部分。

六、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6.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双方所有。

6.2 乙方同意，对由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均予以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乙方已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进行披露。该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6.2.1 在甲方披露该信息时，乙方已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信息；

6.2.2 已成为或即将成为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的过错所致；

6.2.3 系因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命令所要求乙方进行披露的信息，但须事先通知甲方且给甲方合理的时间提出异议。

6.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七、不可抗力

7.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系统完善工程涉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九、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9.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9.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9.3.3 一方依第 9.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9.3.4 其他情形：无。

9.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9.4.1 发生破产、清算；

9.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9.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3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9.4.5 其他情形：无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就技术服务存在任何质量争议，均由甲方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担，但鉴定费用双方均不予以分摊。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本合同仅用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十一、其他

11.1 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同主题的一切合同，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均在此取消，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

11.2 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应只能以经双方签署的、且明确指明本合同的书面合同进行修改。

11.3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法院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1.4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 方：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	2022年11月15日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2.3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

新桥街道合同2025年第 329 号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 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

合同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评价资质等级：安全评价资质（原甲级资质）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项目使用无效。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乙方):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1.3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 1.4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 1.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8 《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
- 1.9 乙方编制的评价报告应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条文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项目概况: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片区,南起现状上南东路,北至规划新沙路,全长 587.38 米,采用城市

1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2.2 评价内容: 对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评价报告的需要,并对提供资料的内容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 为乙方的现场工作配备必要的技术协助人员,甲方技术协助人员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的假报、漏报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评价时限和技术文件报告:

在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完整资料并完成整改项目后(如需要),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安全评价报告。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 黄海燕;证书号: 06334443306442713;职称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同于中级工程师职称);

第六条 评价收费及付款方式:

6.1 取费标准:

取费标准: 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取费。

取费公式及结果:按街道规定下浮 10%后,评价报告取费费用为 58 万元。

2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

备注：本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仪器仪表使用费、知识产权使用费、材料费、资料费、成果报告编制费、出版费、专家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

6.2 付款方式：

安全评价报告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所涉加油站运营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支持意见，及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16.658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条 评价结果争议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就技术服务存在任何质量争议，均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担，但最终根据双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建设单位（甲方）责任：

8.1.1 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评价报告的需要。

3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的内容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1.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8.1.3 为乙方的现场工作配备必要的技术协助人员，甲方技术协助人员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的假报、漏报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1.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需双方协商后，具体工作内容和金额另行补充协议：

(1) 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其它关键数据发生重大变动，致使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项目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如在专家评审意见范围外，因政策变动、或甲方提出需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幅度占报告内容超过 30%）或重新编制或重新组织评审的，甲方应先按合同总价足额支付乙方后，针对甲方所提出内容另行协商；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评价。

8.2 评价机构（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8.2.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8.2.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健康、安全、环境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建设单位（甲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未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提供资料或数据失实，而造成乙方出具的报告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概由甲方负责，甲方仍应按照乙方工作进度支付报酬。

8.4 评价机构（乙方）违约责任：

8.4.1 乙方的违约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未按工作进度计划和/或进度里程碑（如有）工作，未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

8.4.2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可发出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且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的措施：

8.4.2.1 继续履行本合同；

8.4.2.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合同总服务费的 20%。如违约金不能填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该项目对应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8.4.2.3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或甲方书面批准延长的期限（如有）及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完成服务，则每延误一（1）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0.1% 的违约金；

8.4.2.4 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合同；

8.4.2.5 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如甲方已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应返还给甲方，但可以扣除乙方应甲方要求已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如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0.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留 肆 份。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互相发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委托人):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安全评价文件评价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受委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评价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安全评价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 and 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越级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逾期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中心路 2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户名: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评价机构(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晏书山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4 号华银国际大厦 1 幢 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8012810N

邮编: 515041

电话: 18038160599

传真: 0755-269666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银行帐号: 697757737732

户名: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电话: 晏书山 13632785809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一)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委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安全评价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安全评价设计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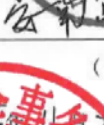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福大道)新建工程(涉河涉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的附件,与编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 间：2015年11月10日 时 间：2015年11月10日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项目使用无效。

三、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	16.658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对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	项目负责人	

附：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

新桥街道合同2025年第 329 号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 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

合同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评价资质等级：安全评价资质（原甲级资质）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乙方):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1.3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 1.4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 1.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8 《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
- 1.9 乙方编制的评价报告应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条文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项目概况: 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片区,南起现状上南东路,北至规划新沙路,全长 587.38 米,采用城市

1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使用无效。

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2.2 评价内容: 对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评价报告的需要,并对提供资料的内容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 为乙方的现场工作配备必要的技术协助人员。甲方技术人员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的假报、漏报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其他项目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四条 评价时限和技术文件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在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完整资料并完成整改项目后(如需要),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安全评价报告。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 黄海燕; 证书号: 06334443306442713; 职称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同于中级工程师职称);

第六条 评价收费及付款方式:

6.1 取费标准:

取费标准: 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取费。

取费公式及结果:按街道规定下浮 10%后,评价报告最终费用为 16.658 万元。

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

备注：本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仪器仪表使用费、知识产权使用费、材料费、资料费、成果报告编制费、出版费、专家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

6.2 付款方式：

安全评价报告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所涉加油站运营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支持意见，及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16.658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条 评价结果争议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就技术服务存在任何质量争议，均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担，但最终根据双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建设单位（甲方）责任：

8.1.1 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评价报告的需要。

3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处使用无效。

的内容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1.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8.1.3 为乙方的现场工作配备必要的技术协助人员，甲方技术协助人员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的假报、漏报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1.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需双方协商后，具体工作内容和金额另行补充协议：

(1) 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其它关键数据发生重大变动，指使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项目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如在专家评审意见范围外，因政策变动、或甲方提出需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幅度占报告内容超过 30%）或重新编制或重新组织评审的，甲方应先按合同总价足额支付乙方后，针对甲方所提出内容另行协商；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评价。

8.2 评价机构（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8.2.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8.2.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安全、环境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8.3 建设单位（甲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未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提供资料或数据失实，而造成乙方出具的报告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概由甲方负责，甲方仍应按照乙方工作进度支付报酬。

8.4 评价机构（乙方）违约责任：

8.4.1 乙方的违约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未按工作进度计划和/或进度里程碑（如有）工作，未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

8.4.2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可发出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且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的措施：

8.4.2.1 继续履行本合同；

8.4.2.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合同总服务费的 20%。如违约金不能填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该项目对应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8.4.2.3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或甲方书面批准延长的期限（如有）及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完成服务，则每延误一（1）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0.1% 的违约金；

8.4.2.4 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合同；

8.4.2.5 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如甲方已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应返还给甲方，但可以扣除乙方应甲方要求已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如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相对应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二）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留肆份。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委托人):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安全评价文件评价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评价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涉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安全评价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其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一)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委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安全评价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安全评价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新桥街道洪田路(新沙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含现状加油站安全评价)合同的附件,与编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限我参与区内龙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使用无效。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簽字)

时 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间: 2015年11月20日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但不作资格要求。	1	
2	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3	其他人员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合计		6	

注：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应当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要求的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如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2. 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3.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4. 如乙方中标，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5.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6. 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7. 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黄海燕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2	审核人	张秀敏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3	其他人员	吕天顺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4	其他人员	李庆壮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级安全评价师
5	其他人员	马学民	安全评价师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6	其他人员	周毅	安全评价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1.1 项目负责人-黄海燕

1.1.1 身份证



1.1.2 二级安全评价师证书



1.1.3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0024472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34443306442713
File No.:

Full Name 黄海燕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9月1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 12 月 26 日
Issued on

1.1.4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海燕

社保电脑号：635620457

身份证号码：511225198107280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柏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单位编号：308104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22.08	5.52
2026	02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22.08	5.52
2026	03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22.08	5.52
2026	04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22.08	5.52
2026	05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22.08	5.52
2026	06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22.08	5.52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6.24	32.18	3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ld6d38001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5”表示单位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0458
广东柏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柏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7月6日

证明专用章

1.2 审核人-张秀敏

1.2.1 身份证



1.2.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2.3 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一级/高级技师 First Level / Senior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185 张秀敏 姓名 张秀敏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9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80000000010018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20322197904012567 ID No.  	安全评价师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职业方向 —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71.0 Result of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0.0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nior Occupational Skill Test Authority 2018 年 04 月 28 日 Year Month Day N000340985

1.2.4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
 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244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秀敏

管理号: 06334443306442618
File No.:

张秀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9月1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 12 月 26 日

Issued on

仅限参与龙岗、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使用无效。



1.2.5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秀敏

社保电脑号：606273086

身份证号码：3203221979040125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单位编号：308104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81045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3081045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3081045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3081045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3081045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3081045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200.0	4900.0	4800.0		3600.0	1200.0			300.0		240.0	4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343c0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体现。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为零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0458

单位名称
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7月6日

证明专用章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1.3 安全评价师-吕天顺

1.3.1 身份证



1.3.2 二级安全评价师证书



1.3.3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证号: 0071264
仅限我司在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34443306442500 File No.:	姓名: 吕天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Issued on  

1.3.4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天顺			社保电脑号：606215639			身份证号码：43060319800914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单位编号：308104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8104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11.04	2760	22.08	5.52
2026	02	308104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11.04	2760	22.08	5.52
2026	03	308104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11.04	2760	22.08	5.52
2026	04	308104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11.04	2760	22.08	5.52
2026	05	308104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11.04	2760	22.08	5.52
2026	06	3081045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60	11.04	2760	22.08	5.52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3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3915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标识为补缴，空“-”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到账，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不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元吉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1.4 安全评价师-李庆壮

1.4.1 身份证



1.4.2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4.3 三级安全评价师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机关(印)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5 年 2 月 2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逾期无效。

姓名 李庆壮 性别 男
Name Sex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出生日期 1986 年 2 月 20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1.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8.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证书编号 1500000000302339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50481198602202612
ID Card No.

1.4.4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庆社			社保电脑号：627359244			身份证号码：4504811986022026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瀚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单位编号：3081045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81045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3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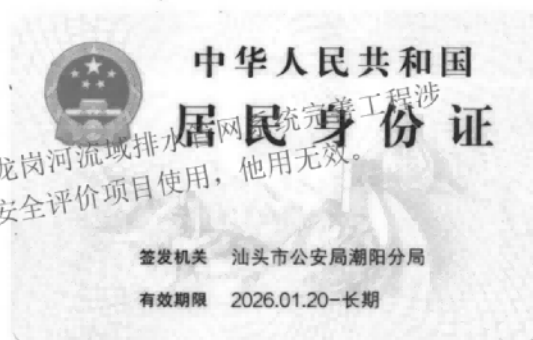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36499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档，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档。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在本表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为负数时，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0458
单位名称 广东瀚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惠分公司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1.5 安全评价师-马学民

1.5.1 身份证



1.5.2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5.3 二级安全评价师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Name	马学民	性别 Sex	男	职业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安全评价师二级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71 年 1 月 27 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6.0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66.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 年 07 月 13 日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80.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20000000020077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524197101275831			2012 年 7 月 13 日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1.5.4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 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证书编号: 00177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34443305441312	姓名: 马学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9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Issued on

1.5.5 社保缴纳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学民				证件号码	4405241971012758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汕头市: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23 15: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ov.cn/g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3 15:47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1.6 安全评价师-周毅

1.6.1 身份证



1.6.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6.3 二级安全评价师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 Second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Name 周毅 Sex 男	职业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安全评价师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76 年 10 月 16 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3.0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8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1年06月07日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78.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00000000200357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509197610162831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Center 2011年06月07日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1.6.4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0082853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34443308441619
File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周毅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76年10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08年09月07日

签发单位: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25 日
Issued on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
 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其他项目使用无效。

1.6.5 社保缴纳证明



2026072325024985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毅		证件号码		4405091976101628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汕头市: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23 15: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6-07-23 15:48

仅限我司参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我方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现参加招标工程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加油加气站及危化品安全评价的投标（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007），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口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7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